

六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9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岳阳县筲口镇中心学校 的 岳阳县筲口镇中心小学教学楼维修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岳阳县筲口镇中心小学教学楼维修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岳阳县公用事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14134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0.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，属于 / 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岳阳县公用事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4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